

#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处理再生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18日，建设单位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处理再生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项目总投资约600万元，厂房具体是租用格莱特森通用设备(杭州)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元成路210号3幢一楼的约8670m<sup>2</sup>工业厂房，通过购置震动给料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碎石机、圆磨机、压砖机、配料机等国产设备，投产后可年处理废弃建筑垃圾10万吨，并利用废弃建筑垃圾产砖块10万吨。项目已取得杭州市钱塘区行政审批局的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401-330114-89-01-772833。本项目为临时工程。经核实，该项目实际已于2022年7月建成投产，属于未批先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4年1月18日出具了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杭环钱责改[2024]1号；并于2024年3月21日开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钱罚[2024]12号。企业实际仅处理废弃建筑垃圾（主要是废水泥块），取消后道制砖的生产（企业对此已作出承诺，企业制砖工序不再实施。今后企业若需实施制砖工序，则需要另行环评）。经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涉及制砖生产，仅对废建筑垃圾进行处理，对照“N7723 固体废物治理”行业类别，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和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企业废弃建筑垃圾（主要是废水泥块）处置后生成的骨料全部外售杭州市区市政公司作为修路材料。

企业员工人数10人，不设食堂与住宿，年生产天数为300天，采用昼间单班制工作，夜间不生产。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4年3月委托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处理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4月12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的审批意见（杭环钱环评批[2024]26号）。该项目实际已于2022年7月建成投产，属于未批先建，已行政处罚。

企业实际仅处理废弃建筑垃圾，不进行后道制砖的生产（企业对此已作出承诺，企业制砖工序不再实施。今后企业若需实施制砖工序，则需要另行环评），企业废弃建筑垃圾（主要是废水泥块）处置后生成的骨料全部外售杭州市区市政公司作为修路材料。经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仅对废建筑垃圾进行处理，不涉及后道的制砖生产，对照“N7723 固体废物治理”行业类别，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和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100万元，占总投资的2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处理再生利用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内容与原环评不一致，不同之处为：①项目不涉及后续的制砖生产，无制砖相关工艺及制砖的产能；②项目实际不涉及后续的制砖生产，无制砖相关工艺及相应辅料水泥、水的使用，项目最终的产品方案为年处理废建筑垃圾 10 万吨，生产的骨料全部外售外售杭州市区市政公司作为修路材料；③企业实际处理的废建筑垃圾主要为废马路水泥块，其中不含玻璃、木材、塑料、可燃物，因此分拣后无废玻璃、木材、塑料、可燃物。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逐条对照分析，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该项目实际不涉及后续的制砖生产，无制砖相关工艺，因此，也无制砖相对应的配套设备及相应污染物及其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粉尘仅为建筑垃圾上料、破碎筛分风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另外，企业车辆卸料前对车内物料进行洒水抑尘作业；物料输送过程对输送机进行加罩；物料上料前对物料喷湿，厂区设置洒水喷淋装置，同时控制车辆的行驶速度减少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设置封闭式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洒水喷淋装置。

##### （二）废水

该项目废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三）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企业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为：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生产过程门窗密闭。

##### （四）固废

该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实际为废马路水泥块）回收加工过程中分拣出的废金属、除尘装置更换的废布袋和员工生活垃圾。废金属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目前尚无除尘装置更换的废布袋，后续当其产生后应外卖回收综合利用。

该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含油包装桶。危废均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点（位于项目厂房内南侧，占地面积约 3m<sup>2</sup>。企业根据危废产生情况及租用厂房面积等因素综合考虑，实际危废暂存点面积小于环评拟设置的 10m<sup>2</sup> 的面积。企业在做好危废收集暂存、及时委托清运处置工作的前提下，危废不会对周边环境

产生不利影响)，危废暂存点地面已硬化，危废暂存点下方设有防二次倾倒泄漏金属托盘，基本符合“防风、防雨、防晒”要求，要求设置危废入库出库台账等管理制度，及时在危废包装桶上张贴危废标签。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含油包装桶收集暂存后均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已签订在有效期内的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 （五）其他

##### 1、环境应急设施

企业严格按照风险防范要求降低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概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救援物资或设施。

##### 2、在线监测及标准排放口

企业无在线监测设施要求；废水排放口为出租方标准排放口。

##### 3、其他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0 月 22 日、2024 年 10 月 23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情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产污工序生产单元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1）项目验收期间，项目排放的建筑垃圾上料、破碎筛分风选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也能满足浙江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和国标排放限值相同）。

（2）项目验收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下风向监测浓度与上风向监测浓度的差值（按照 GB4915-2013 的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含义，其限值应为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地方标准 DB33/1346-2023 中无厂界颗粒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限值要求。

##### 2、废水

项目验收期间，出租方厂区共用的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检测浓度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

##### 3、噪声

项目验收期间，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未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

##### 4、固废

该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实际为废马路水泥块）回收加工过程中分拣出

的废金属、除尘装置更换的废布袋和员工生活垃圾。废金属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目前尚无除尘装置更换的废布袋，后续当其产生后应外卖回收综合利用。

该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含油包装桶。危废均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点（位于项目厂房内南侧，占地面积约 3m<sup>2</sup>），危废暂存点地面已硬化，危废暂存点下方设有防二次倾倒泄漏金属托盘，基本符合“防风、防雨、防晒”要求，要求设置危废入库出库台账等管理制度，及时在危废包装桶上张贴危废标签。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含油包装桶收集暂存后均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已签订在有效期内的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企业制订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台账制度，固废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实际 COD<sub>Cr</sub>、氨氮、粉尘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72t/a、0.0007t/a、0.108t/a，均小于环评中排放量（COD<sub>Cr</sub>0.009t/a、氨氮 0.0009t/a、粉尘 6.5094t/a）。企业实际 COD<sub>Cr</sub>、氨氮、粉尘排放量均小于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未提出对周边环境监测的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处理再生利用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主要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本次环保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厂区各类环保标识标牌建设，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 2、加强整个厂区的废气收集处理工作，做好废气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完善运行检修台账，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做好危废和一般固废的台账管理、标识标牌建设工作。要求危废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进行整改完善；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危废入库出库台账等管理制度。
- 4、按验收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编制相关内容。

####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组人员签到名单。

梁武 → 李心 孙心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2月18日

#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处理再生利用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验收负责人	俞卫政	重心市政	经理	34242519711026133	18268029758
建设单位	俞卫政	重心市政	经理	34242519711026133	18268029758
专家	翁心平	浙江浙大设计院	高工	3708257950618871	1766211118
专家	李松	浙江工业大学	高工	33601197812033055	13758196646
专家	梁光	浙江浙大设计院	高工	3620197209104039	1362511892
验收检测单位	张旭	浙江安联控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33010219940203017	13646812491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五芳	杭州环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42012419810316390	13634106382



单位（盖章）：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